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607號

原　　告　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弘

被　　告　胡清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苗栗縣○○鎮○○里0 鄰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為準，而系爭建物之價值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新台幣（下同）988,900 元，與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給付1,981,388 元合併計算，訴訟標的總價額經核定為2,970,288 元（計算式：988,900 ＋1,981,388 ＝2,970,28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0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宜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